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及相关 法律法规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107-926-8

I. 行… II. ①中…②监… III. ①国家公务员制度-行政处罚-条例-汇编-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2478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康弘 姜劲蕾

责任印制:郑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38 门市部:(010)66562755

编辑部:(010)59596622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E-mail:Lei2200@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11

字 数:310千字

版 次: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5月北京第3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107-926-8

定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已经 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严肃行政纪律,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保障行政工作的正常进行,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使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和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编辑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一书。该书有以下五部分内容:第一部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部分,有关行政处分的法律、行政法规;第三部分,有关行政处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第四部分,关于行政处分的答复;最后一部分是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	-------

第二部分 有关行政处分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摘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摘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摘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42)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51)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 接受礼品的规定	(56)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58)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59)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6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 处分暂行规定	(7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76)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8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89)

第三部分 有关行政处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报送国务院审批或备案的行政人员奖励和
处分问题的通知 (9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
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99)
-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100)
- 监察部 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
问题的通知 (102)
-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
问题的通知 (103)
- 监察部关于对特大、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分级审批的通知 (105)
-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廉洁征兵若干
规定》的通知 (106)
- 廉洁征兵若干规定 (107)
- 监察部 人事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
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09)
- 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
暂行办法 (113)
- 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 (119)
-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
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122)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 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 规定》的通知	(124)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 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 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125)
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128)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33)
劳动人事部关于报送国务院审批或备案的行政人员改变 原处分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摘录)	(138)
人事部关于加强行政惩戒工作管理的通知	(139)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 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停职审查期间工资 处理意见的通知	(149)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 纪律处分工资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49)
人事部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关 问题的通知	(152)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违反纪律处分问题的通知	(153)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154)

第四部分 关于行政处分的答复

-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受处分人员的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 (160)
- 内务部关于工作人员曾受过开除、劳动教养、刑事处分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61)
- 监察部关于贪污受贿案件物品计价等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62)
- 监察部关于《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应当如何理解的解答意见 (163)
- 监察部对黑龙江省监察厅《关于行政处分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64)
- 监察部对陕西省监察厅《关于派出监察机构有关权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65)
-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对由地方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的人员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有关程序问题的解答意见 (166)
- 监察部办公厅关于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167)
- 附:人事部关于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168)
- 监察部关于对沈阳市监察局《关于地方政府所授予的行政处分权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68)
- 监察部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行政领导干部是否可给予降职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169)
- 监察部关于《对本级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下级政府负责人的行政处分决定备案是否需要函复的请示》的答复 (170)
- 监察部关于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企业干部不服政纪处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71)
- 监察部关于对申诉人撤诉后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71)

关于对浙江省纪委《关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接受私营企业老板出资的旅游活动应当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172)
关于对作出行政处分决定的主管行政机关不服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能否提出复核申请问题的答复	(173)
监察部关于对《关于对在机构改革中提前离岗税务人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74)
关于他人给领导干部手机充值问题如何处理的答复	(175)
关于对四川省纪委《关于给予人代会选举的市长行政撤职处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76)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中如何减扣退休金问题的答复	(177)
劳动人事部干部局关于奖惩问题的复函	(178)
人事部关于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179)
人事部关于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回原单位工作后如何确定职务和工资等问题给河南省人事厅的复函	(180)
人事部关于公务员受到行政处分能否办理退休手续问题的函	(181)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及自动离职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	(182)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处理意见的复函	(183)
人事部关于退休干部失踪后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86)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职工被判处徒刑以后又撤销原判或改变了处分,其已“服刑”的时间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187)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关于确属错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复查改正后工龄如何计算问题的复函	(187)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受劳动教养处分的职工工龄	

计算问题的答复	(188)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解除劳动教养的职工工龄 计算问题的复函	(188)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检察机关决定 不起诉、免于起诉的原系国家职工的被告人羁押期间 工资是否补发问题的答复	(189)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	(19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能否给予退休职工开除 处分的复函	(19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职工不服开除处分引起的争议 是否受理的复函	(191)
关于企业职工奖惩问题的复函	(19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应从何时停发 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1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确定职工开除处分时间问题的复函	(19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是否可以开除 问题的复函	(19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被宣告缓刑的职工留用察看期满是否 恢复其正式职工身份的复函	(194)
劳动部办公厅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关于对刑满释放 后又宣告无罪且有错误的职工工资处理的 请示》的复函	(19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分不服 能否通过劳动监察途径解决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超过退休年龄的职工能否 开除的复函	(196)

第五部分 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300)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 标准(试行)	(323)

第一部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作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

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记大过,18个月；

(四)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七) 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政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 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政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